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淑美(趙主任委員及方副主任委員因公務均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陳委員淑美擔任主席) 記錄人員：王怡文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 1 案，評議案 5 案，共 6 案，如次：

第 1 案：本府水利局辦理 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宗地個別因素資料之行政條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維持系爭土地 110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每平方公尺○,○○○元)。

第 2 案：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寮排水 3K+545 至 3K+835 治理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3 案：111 年「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11 年「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

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5案：111年「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6案：111年「善化區公園路1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16時30分)。